

[返回首页](#) [关闭](#)当前位置: [首页/综合新闻](#)

2002年《中国区域创新能力报告》编写完成

发表日期: 2004-02-10 点击次数: 57

《中国区域创新能力报告》不久前由国家科技部政策法规司与体制改革司组织调查并编写完成。《报告》通过对我国2002年各地创新能力进行综合评价发现,目前我国区域创新能力总体上依然是从东部沿海地区向西部内陆地区由高到低呈梯次分布。其中,北京、上海表现突出,分别排在第一和第二的位置上,这两个城市的科技能力、企业能力和创新环境都在我国处于领先地位。

据介绍,此次区域创新能力评价的标准,参考了瑞士洛桑国际管理开发学院的《国际竞争力报告》和世界经济论坛的《全球竞争力报告》,形成4个评价的框架原则:即强调大学和研究开发机构、企业、中介机构和政府等创新要素的网络化,而非某个方面的能力;强调链条,一个地区能否有效地利用世界上所有的各种知识为本地区的创新服务;强调创新环境建设,主要指政府能否创造创新环境推动企业技术创新;兼顾地区的发展存量、相对水平和增长率三个维度。

根据这些原则,研究人员分析中国各区域创新能力并进行了评分排名,北京总分为60.87分,上海为50.55分,分别排第一和第二,广东、江苏分别排第三和第四。研究人员介绍,若把北京、上海称作中国创新的第一集团军,广东、江苏称作第二创新集团军,那么中国的第三创新集团军则是:山东、浙江、天津、辽宁。这一集团的变化特点是:浙江和天津的地位在上升,超过了辽宁,辽宁的地位在下降。如辽宁的创新环境在2001年排名第6位,2002年已经下降到第10位。

此外,中国的第四创新集团有福建、陕西、湖北、山西、黑龙江、湖南、河南、重庆、四川、吉林、河北、安徽、甘肃。其中福建、陕西是领头。大幅上升的是山西省,从2001年的第21位上升为第12位。黑龙江上升了5位,河南上升了4位。值得注意的是,有些省份大幅下降,其中吉林省从2001年的第10位下降为2002年的第18位,河北也下降了5位,四川下降了5位。

中国的第五个创新集团军,即最后一个集团,主要以西部省份为主,加上一些中部欠发达的地区。它们中有广西、新疆、内蒙古、青海、江西、贵州、宁夏、云南、海南、西藏。除江西、海南外,都是西部地区。

有关研究人员认为,创新能力决定了一个地区的经济长期竞争力,因此,上述地区的创新能力分布也预示着今后几年各地的经济发展趋势。(信息来源:《科学时报》)